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窗口

办事指南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窗口

办

事

指

南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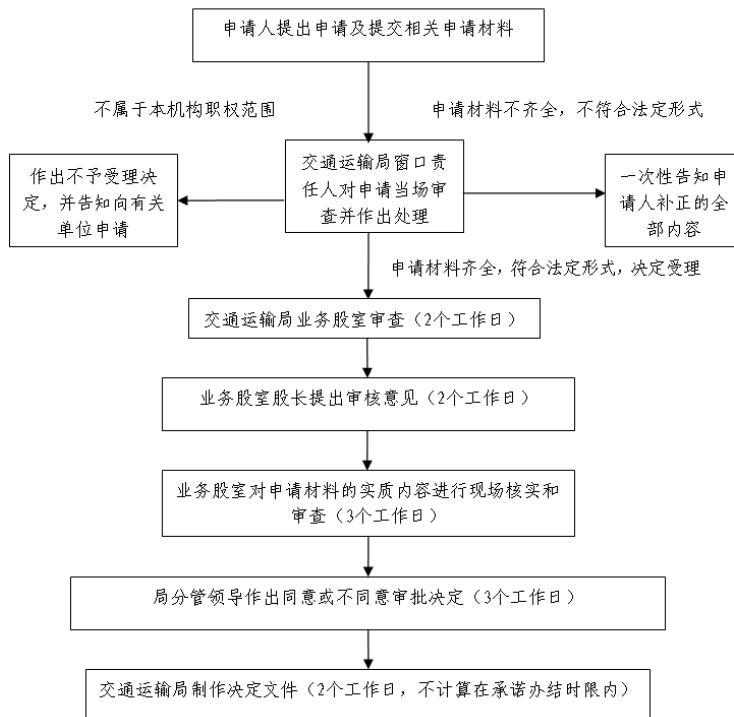
四、行政审批条件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

1. 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审批同意；
3. 建设资金已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6.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五、许可程序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4.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5.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6.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7.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8.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申请材料；
9.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申请人为单位的，应提供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7180513

投诉电话：0797-718051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一、事项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

第 11 号修改)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 不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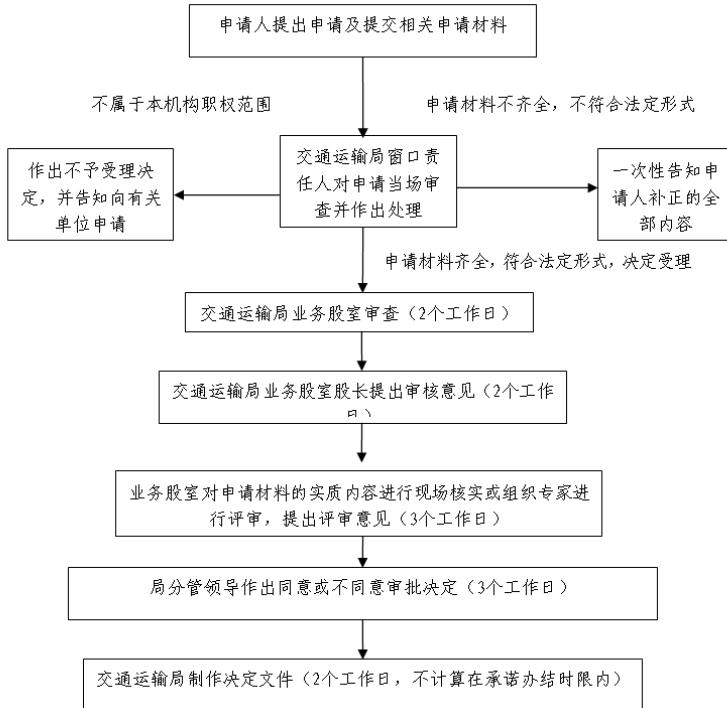
四、行政审批条件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第十七条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已获批复, 设计文件已经完成;

(二) 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精神, 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定额等要求, 符合安全、环保、节约土地等要求。

五、许可程序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请示文件；
2. 施工图设计全套文件；
3. 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运输站场设计文件的行业审查意见；
4.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意见；

5. 国土、环保、水利部门对土地、环保、水利等的批复文件；涉及地震、建设、文化、铁路情况时应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6. 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或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7.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7180513

投诉电话：0797-718051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

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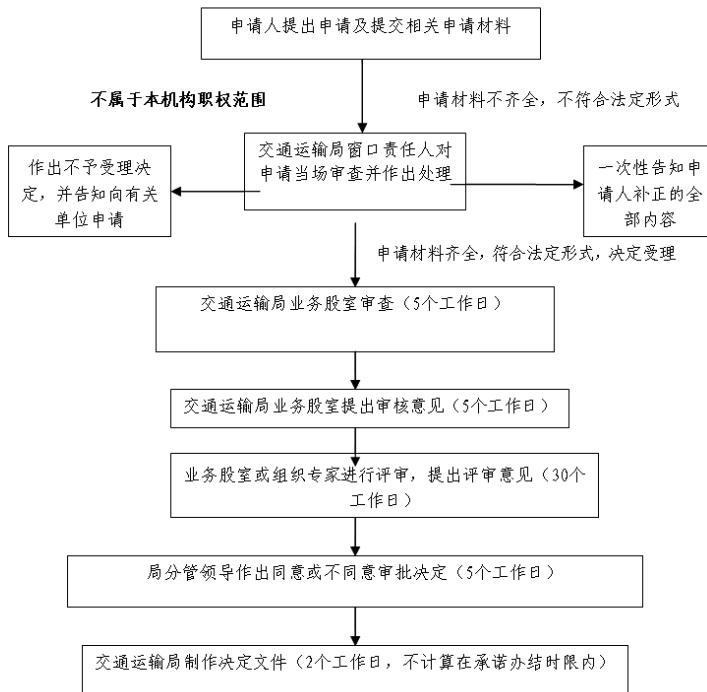
四、行政审批条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通车试运营 2 年后；
-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 （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 （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內容完成；
- （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內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五、许可程序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 交工验收报告；
3. 土地使用证或用地批复文件；
4. 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
5. 质量监督机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6. 竣工决算报告；

7. 环保、档案、消防、水保等单项验收合格批复材料；
8.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报告或材料；
9.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7180513

投诉电话： 0797-718051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事项名称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改）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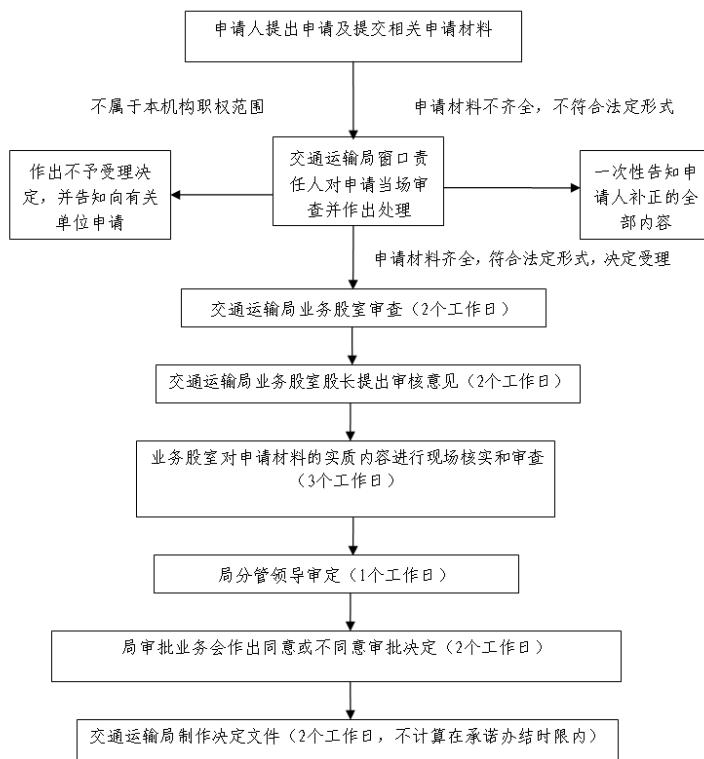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公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

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四、行政审批条件

实施条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

五、许可程序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3.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6.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9.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7180513

投诉电话: 0797-7180513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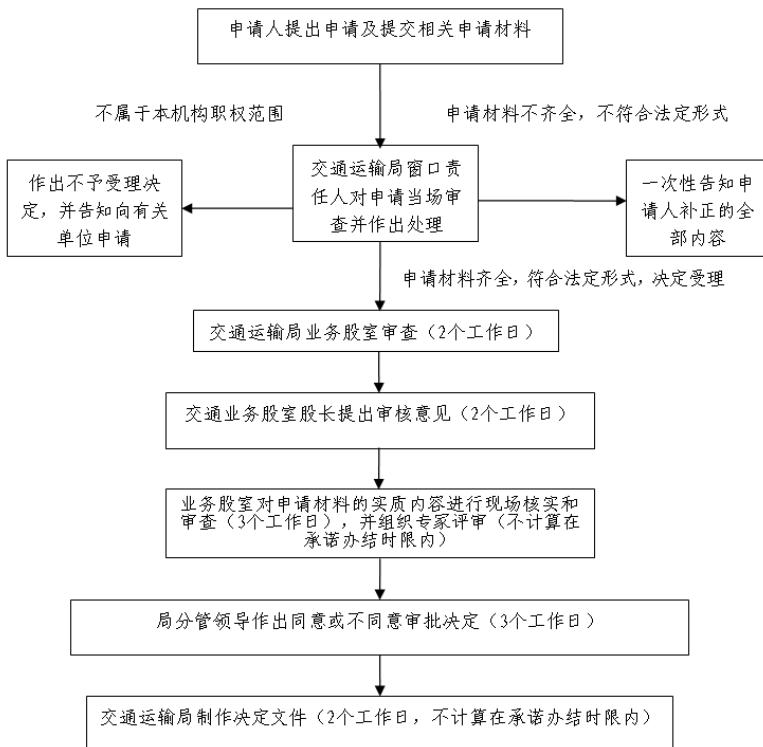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四、行政审批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五、许可程序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申请书;
2.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3. 施工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4. 采掘、爆破作业人员和船员的有关操作证、适任证;
5. 采掘、爆破施工作业方案及施工技术图纸;
6. 应急预案;

7. 申请人身份证明。如申请人为法人，还应提供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7180513

投诉电话：0797-718051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一、事项名称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由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545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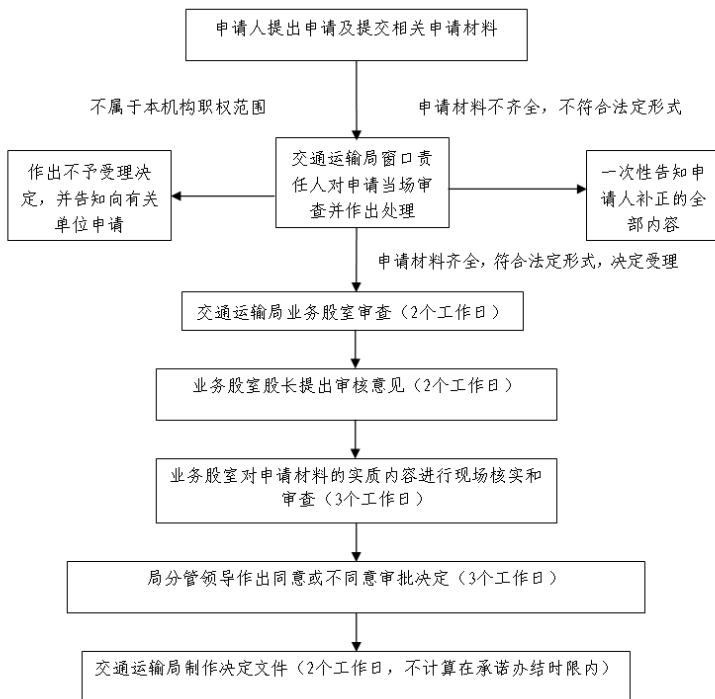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第一款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工程外，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 （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五、许可程序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申请文件；
2. 航评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机构证明文件；
5. 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材料。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7180513

投诉电话: 0797-7180513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 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四、行政审批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 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09

年第 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不得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不得危害航行安全。第二十七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 GB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2. GB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 GB5863-86《内河助航标志》;2. GB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助航标志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设置的标志符合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和《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的有关要求;
- (二)符合国家其它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三)不能侵占航道、恶化通航条件,不能危及航道设

施及其他建筑物的效能、稳定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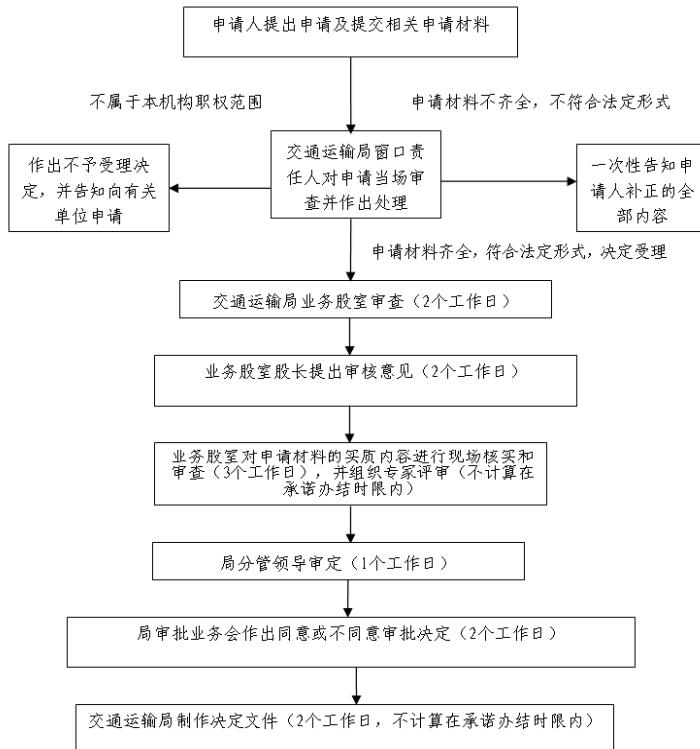
(四)具备航标维护设备和具有航标维护职业资格的管理人员现场维护

(五)一些重点的施工项目,在审批之前需经现场踏勘,并提供符合航道行政审批所需的有关资料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撤除、位置移动和以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助航标志搬迁、撤除的必要性要充分
- (二) 符合国家其它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三) 在审批之前需经现场踏勘,并提供符合航道行政审批所需的有关资料。

五、许可程序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申请文件（公函）；
2. 助航标志搬迁、撤除方案；
3. 与航标管理机构达成的助航标志搬迁、撤除补偿协议；
4.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7180513

投诉电话: 0797-7180513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一、事项名称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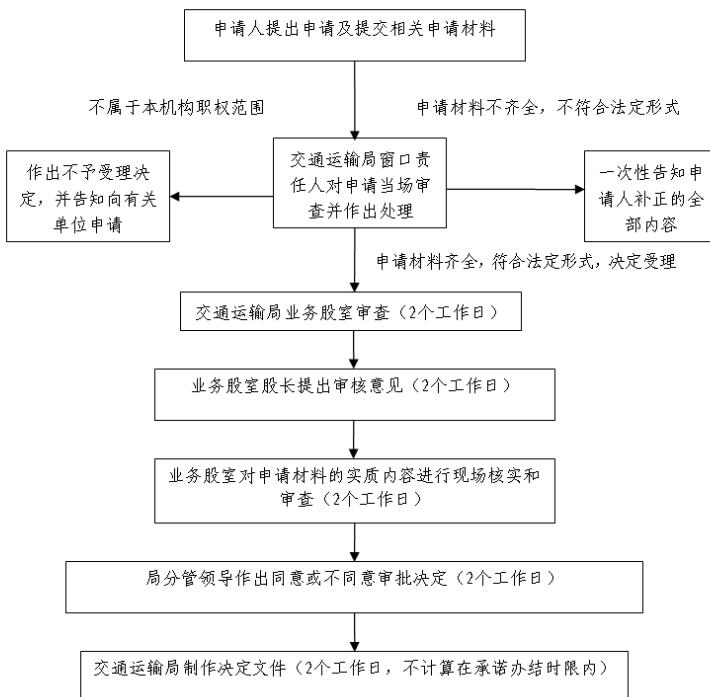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四、行政审批条件

申请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

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五、许可程序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林木主管部门核发的树木砍伐证明;
3. 更新补种树木的方案书;
4. 公路施工方案;
5. 安全保障措施;
6.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申请人为单位的，应提供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7180513

投诉电话：0797-7180513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一、事项名称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订本）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建设。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四、行政审批条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许可程序

1. 审批综合窗口受理申请，
2. 公路部门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图纸审查、现场勘验工作并出具《设计方案审图意见书》《涉路施工许可现场勘查要点明细表》加盖公路部门公章，涉及技术审查的由公路部门组织执行并出具技术审查书面意见。由公路部门将相关认定材料及申请材料反馈至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审批工作重要依据。

3. 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审查后做出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公路部门告知审批结果。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设计和施工方案(包含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期限)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安全保障措施 (1. 针对行人、行车、路产安全做出的安全保障措施。2. 可能降低公路原有通行能力的，应有公路保畅预案。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将书面征求公安交管部门的意见)

5. 安全承诺书 (所申请的许可事项在施工过程中、投入使用后及废弃拆除时，若对行人、行车、路产安全造成危害后果，将均由申请人承担)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7180513

投诉电话：0797-718051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3.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 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3. 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4. 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
5. 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五、许可程序

按流程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
2.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3.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

证书或符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4.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还应当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内扼要说明所发生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递交详细报告；

5. 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舱单或者积载图；

6. 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的有关材料。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7180513

投诉电话：0797-718051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一、事项名称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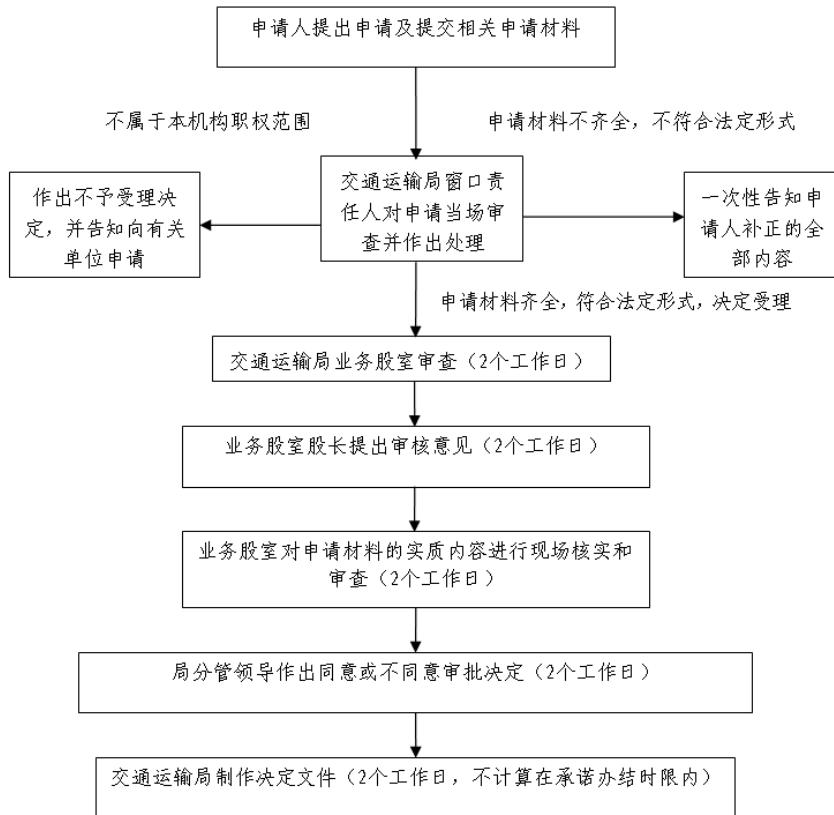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的要求。

五、许可程序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 申请人的情况（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经窗口审查后退回，复印件装订）；
6.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7180513

投诉电话： 0797-718051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一、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已取得船员服务簿；2.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3. 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4. 经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5. 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全部条件。

五、许可程序

(1) 受理：申请人携带《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前往河南省地方海事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人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对申请是否

属本机构管辖范围、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

(2) 审查：审核人员审核相关材料，进入船员管理系统接收、处理工作单，在《海事业务审批表》复审岗位人员栏签署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移交给审批岗位人员，并将系统内工作单提交给审批岗位人员；

(3) 审批：审批岗位人员审核相关材料，进入船员管理系统接收、处理工作单，在《海事业务审批表》审批岗位人员栏签署审批意见，将相关材料移交给证件制作岗位人员，并将系统内工作单提交给证件制作岗位人员。证件制证岗位人员制作《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证件核对岗位人员校对后，加盖行政印章；

(4) 送达：证件制证岗位人员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移交受理岗位人员，受理岗位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送达申请人，受理岗位人员进行登记发放；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船员服务簿
4.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的体检证明

5. 近期直边正面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两张
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4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7180513

投诉电话: 0797-7180513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许可

一、事项名称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许可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第四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2. 《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海通航〔2011〕262 号）第五条 下列可能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其中，按照规定需要立项的涉水工程，还应在工程立项前组织

开展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一）建设桥梁、索道、架空电缆等跨越类建筑物；（二）建设码头、船坞、船台等港口类建筑物；（三）建设船闸、水闸、防波堤、围埝、坝、浮桥、升船机等拦海（河）类水工建筑物；（四）建设水下电缆、管道等穿越类水工建筑物；（五）设置、拆除海上平台、系船浮筒、浮趸、缆桩、单（多）点系泊装置、养殖网架、人工岛、鱼礁、导管架、水上水下测试装置、海上风电工程等孤立类水工建筑物；（六）设置、构筑、拆除水下丁坝、潜坝、护滩带、抛石护岸、防波堤等整治建筑物；（七）建设取（排）水口、滑道、下河坡道、填海填河造地等设施和构筑物；（八）锚地、航道及安全作业区、停泊区、抛泥区以及游艇专用活动水域等；（九）举行大型水上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十）打捞沉船、沉物及水上采、吹砂作业；（十一）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以及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活动；在港区、锚地、航道、船舶习惯航路、通航密集区、交通管制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二）在沿海、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超大件拖带、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勘探，航道疏浚与清障、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采掘、爆破以

及可能影响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2) 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限物体的，已通过相应的安全技术评估； (3) 已制订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4)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五、许可程序

按流程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2. 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
3. 载运或拖带方案；已制定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4. 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和拖轮租赁合同或协议
5. 已通过评审的拖带作业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6. 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
7.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7180513

投诉电话: 0797-718051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一、事项名称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3.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 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3. 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4. 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
5. 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五、许可程序

按流程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

2.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3. (国际) 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或符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4.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还应当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内扼要说明所发生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5. 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舱单或者积载图;
6. 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的有关材料。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7180513

投诉电话: 0797-7180513

港口水域外船舶进行危险货物过驳 作业审批

一、事项名称

港口水域外船舶进行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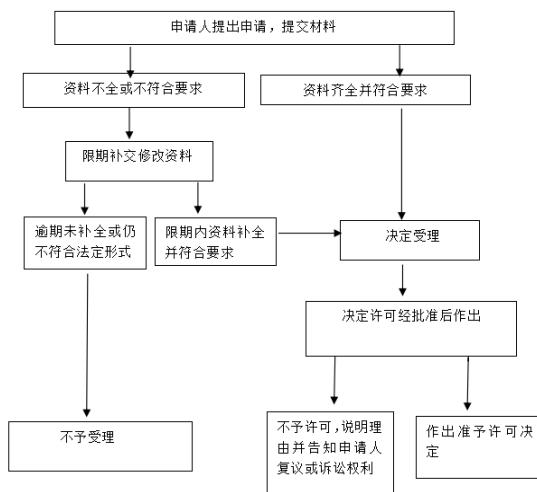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

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四、行政审批条件

1.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2. 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 3. 参加过驳的人员经过相应的培训； 4. 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 5. 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6. 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五、许可程序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申请书》；
2. 拟过驳作业点水域概况和环境状况可行性论证材料；
3. 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卸、装载船舶）资料，包括国籍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适装证书、保险文书和最近一次安检报告及复印件；
4. 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证明；
5. 水上储库具备的靠泊船型和尺度；
6. 过驳作业方案、已制定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包括经论证的限制作业的条件；
7. 过驳水域通航环境安全评估报告（适用于特定水域多航次过驳作业）；
8. 拟设置助航标志的方案（必要时）；
9. 参与过驳人员的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10.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 个工作日

八、收费其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7180513

投诉电话：0797-7180513